**“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项目”监测评估**

“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项目”是世界银行与中国教育部推出的，旨在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流入地城市高质量义务教育权利的研究项目，它突出强调了流入地城市在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保障其与流入地城市子女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条件、使其平稳连续地接受流入地城市义务教育并获得良好的学习效果等方面，所负有的教育责任。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近二十年来，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流动成为我国流动人口中的重要部分。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流动人口总量为1.44亿，其中农民工为1.2亿。同时，与早期的农民工流动不同，21世纪以来，以在城市长期务工，且举家外出的农民工比例大幅提高。因此，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开始突出。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推算，全国6－14周岁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约为878万人。

由于户籍制度及农民工自身经济条件限制，很多农民工随迁子女无法平等、稳定地接受流入地的城市义务教育，加之缺乏相关教育政策的有效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动中失学现象严重。

“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项目”正是基于以上原因而设立的，它试图从平等入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以及平等享受教育成果的角度，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城市的义务教育问题。

**评估指标的基本说明**

**一、从评估指标的内容看：**

对于该项目及今后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状况的评估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入学平等：积极推进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学校平等入学；
2. 过程平等：在保障平等入学的前提下，使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学校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得到公平对待，并努力促进其在学习、生活环境中的社会融合；
3. 发展平等：为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教育提供有效的学习和成长环境，平等享受教育成果。

**二、从评估指标的对象看：**

在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工作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学校及教师负有较大的责任。从已有的研究成果及各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已有经验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流入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对于平等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问题上，具有明确的责任意识，并能将这一意识贯彻于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过程的始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在政策上给予详细而精确的安排，使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在规模数量、学校类型、办学条件、入学手续、学籍管理等方面得到充分的保障；同时在经费上给予一定的扶持；

2、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学校的支持：学校将促进社会平等及社会融合等原则置于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的首位，突出不同地域文化、不同社会阶层群体间的相互理解，共同培育和谐、多元的校园文化。努力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使在本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民工子女都能享有平等的教育。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流入地城市的义务教育，不仅是为他们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同时也是农民工及其子女表达其自身意愿、参与学校管理的过程。因此，农民工及其随迁子女对学校管理的参与是切实保障其接受平等的义务教育的重要前提之一；

3、学校教师的支持：教师在确保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教育条件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学业成绩，并在教材衔接、教学进度、学业指导、家庭与学校沟通等方面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质量的提高。

**三、从评估指标的分类看：**

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工作不仅应重视其受教育条件的改善，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还必须将这一条件的改善有效地转化为教育结果的达成。因此，在评估中，我们将评估指标分为两部分：

1、条件指标：重点评估流入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学校及教师围绕入学平等、过程平等、发展平等目标，在教育条件上的努力程度；

2、结果指标：重点评估流入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学校及教师在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方面，最终达成的教育结果。

**评估过程的基本说明**

**一、什么是评估**

评估是我们基于对某项活动的价值目标的共识，而进行的对该活动过程的监测和对该活动效果的评价。这里包含三个部分：

首先，通过评估指标的设计和使用，使活动中的相关群体对于这一活动的目标、价值、意义有了更为明确的了解，并达成共识。这就保障了活动中的相关群体，围绕一个统一的目标，根据自身的具体工作要求，协调一致，通力合作，共同实现活动的最终目的。在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项目中，我们通过评估指标的设计和使用，不仅明确了项目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学校及教师的工作要求，而且我们还确立了以入学平等、过程平等、发展平等的价值理念，这就为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活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因此，达成共识并为此努力，使评估的真正意义。

其次，通过评估指标的使用，使我们在日常的教育活动中，始终能够动态地把握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情况，不断依据评估指标监测和修正活动过程中相关群体的行为，了解活动的进展，以便使活动始终与其最终目标保持一致。在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项目中，我们通过评估指标的使用，可以随时了解和掌握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因此，监测便成为评估的日常性意义。

第三，通过评估指标的使用，使我们可以对活动进行阶段性评价，以检验相关群体在活动中通过自身努力所达到的阶段性成果。阶段性评估的目的，不在于考核相关群体的工作业绩，而在于了解和巩固已有成果，并合理评价实现这一成果的效率，同时分析因已有成果的获得所引起的与活动有关的内外部条件的变化，从而利于我们在一个新的起点上继续推进活动的开展。在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项目中，我们通过阶段性评估，可以不断积累相关经验，并不断提出新的目标，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改善。因此，评价便成为评估的阶段性意义。

**二、如何进行评估**

评估是评估者使用依据相关指标设计而成的评估工具来进行的。

首先，我们根据活动的目的、要求及评估对象特征建立相应的评估指标系统。这是一个将活动目的和要求不断细化的过程。其结果是使整个活动目的和要求成为最终可以测量的对象，同时也使活动目的和要求转化成为评估过程中的统一标准。比如，我们希望在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过程中实现入学平等的目标，但仅有这一目标表述，我们是无法对现实情况进行评估的。因此，我们将入学平等目标细化成下列方面：

|  |  |
| --- | --- |
| 维度 | 指标 |
| 条件指标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规模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 |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办学条件，尤其是民办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办学条件做出明确的政策规定 |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根据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情况，对辖区内的学校布局进行了调整 |
| …… |
| 结果指标 | 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数占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
| 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合法学校数占辖区内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
|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长对入学问题的满意度 |
| …… |

这样，对于入学平等维度的评估就转化成为可以测量的具体指标，同时各地区及各类学校也就有了统一的评估标准来实施评估，避免了评估过程中标准不一的情况发生。

其次，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只是为评估工作的进行确立了可测量的统一标准，其指标数据的采集仍需要通过与评估指标类型相适应的评估工具来进行。比如：在对入学平等维度的评估中，“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规模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一项需要通过对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的访谈，并收集其文本资料来进行评估，此时的评估工具便是针对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的访谈提纲；而在对入学平等维度的评估中，“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数占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一项，则需要通过对教育行政部门的统计报表的数据进行评估，此时的评估工具便是针对教育行政部门的统计数据的汇总表；而“农民工随迁子女家长对入学问题的满意度”的评估，则需要通过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家长的问卷调查进行，此时的评估工具便是相关的调查问卷。在本项目的评估中，主要的评估工具就包括了：相关群体的访谈提纲、相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汇总表和相关群体的调查问卷这三种类型。它们是针对不同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的数据特征，而采用不同方法设计的，其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与评估有关的各个方面的状况。

第三，评估者是整个评估活动的主体。通常评估者包括两类：外部评估者和内部评估者。外部评估者指项目的赞助机构、评估对象的上级政府部门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外部评估者的任务是通过评估工具的使用，判断活动的发展方向、了解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在更大的范围内比较不同地区的活动特点，以便及时对活动的开展进行具体的指导。内部评估者是指参与项目活动的各个相关群体，包括项目活动开展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项目学校及教师等，有时也包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如学生、家长等。内部评估者的任务是通过评估工具的使用，了解自身行为对于活动过程及结果的直接影响，以便及时掌握活动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按照活动目标不断修正自身在活动中的影响，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在活动中使自身能力得到提高。就评估的一般性目的而言，通常包括评价性评估和发展性评估。评价性评估是以外部评估者的要求为主，对所评估的活动给与结论性的认定为特征的。而发展性评估则是以内部评估者的发展为主，对相关群体通过活动所获得的实际提高及相关现实问题的解决为特征的。有关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项目的评估是发展性评估，其目的不是以外部评估者的要求为最终评估结果，而是关注于该问题在项目活动中的解决程度，因此，项目的相关群体参与评估指标、评估工具的设计，并依据自身特点确定所需解决的问题、选择问题解决路径、实现自身在项目活动中的能力提高和问题解决，就成为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项目的评估工作的关键。而此时，外部评估者的作用仅仅是对不同地区的项目进展和评估进行协调，以保证项目评估能够最大程度地建立于一个可以测量的统一标准的平台之上。

**第一部分 评估维度及指标说明**

维度1：入学平等

入学平等是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中的关键，也是本项目评估工作的重点。包括：

第一，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这主要是指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规划中，多大程度考虑到本地区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包括：

1. 在规模上，是否基于科学预测，充分估计到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严重性；
2. 在规划上，是否根据本地区随迁子女特点，重点调整学校布局；
3. 在政策上，是否开放公立学校以平等接收随迁子女入学，同时规范非公立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办学标准；
4. 在管理上，是否实行有序的学籍管理，同时尽可能减少随迁子女入学的条件限制；
5. 在经费上，是否给与接收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以应有的经费保障。

第二，学校的支持：这里主要指接收随迁子女的学校在接收过程中，多大程度考虑到本校为随迁子女入学所提供的措施便利。包括：

1. 在认识上，是否将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纳入其办学指导思想的内容之一；
2. 在招生上，是否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办法，广泛接收随迁子女到本校就学；
3. 在管理上，是否建立严格的学籍管理制度，实际掌握随迁子女就学的流动性；
4. 在收费上，是否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收费，并针对随迁子女采取相应的费用减免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指标 | 权重 | 评估层次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条件指标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规模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 |  | 教育行政部门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办学条件，尤其是民办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办学条件做出明确的政策规定 |  | 教育行政部门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根据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情况，对辖区内的学校布局进行了调整 |  | 教育行政部门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入学手续做出明确的政策规定；该规定是否便于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 |  | 教育行政部门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学籍管理做出明确的政策规定 |  | 教育行政部门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学籍管理是否与流出地的学籍管理衔接 |  | 教育行政部门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学籍管理是否有利于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流动性的跟踪 |  | 教育行政部门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各类学校提供相应的稳定的经费支持 |  | 教育行政部门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定期督导 |  | 教育行政部门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学校是否将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纳入其办学指导思想的内容之一 |  | 学校 | 访谈及文本分析 |  |
|  | 学校是否采取各种办法（包括散发招生简章、到相关社区及学校上门招生、通过相关媒体宣传入学办法等），积极招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建立了服务于农民工随迁子女家长咨询的渠道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建立了有关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及学习过程中的相关档案资料（包括入学、转学、离校记录等资料）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实施了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费用减免措施（包括免借读费，减免学杂费、学习资料费等）；有无违规收费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组织活动收费时，是否考虑到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家庭经济状况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能否与所在社区合作，随时掌握社区内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变动情况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结果指标 | 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数占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  | 教育行政部门 | 统计数据 |  |
|  | 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合法学校数占辖区内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  | 教育行政部门 | 统计数据 |  |
|  | 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公立学校数占辖区内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  | 教育行政部门 | 统计数据 |  |
|  | 每学期开学时，农民工随迁子女按时（及时）入学的比例 |  | 学校 | 统计数据 |  |
|  |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长获取就学信息的方便程度 |  | 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长对入学问题的满意度 |  | 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是否对随迁子女的升学、就业进行指导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维度2：过程平等

过程平等是指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过程中所受到的与本地学生相同的对待，这是基于社会融合原则而在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问题中所提出的要求，它不仅是教育平等原则的体现，同时也是促进农民工在城市的社会融合的体现。包括：

1. 文化融合：即来自不同文化区域的学生能够认同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同时接受不同区域的文化差异，并相互尊重和理解、相互学习；
2. 阶层融合：即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学生能够接受不同社会阶层的生活方式和价值标准，相互尊重和理解，并基于良好的校园文化和社区文化，建立有效融合的社会关系；
3. 消除社会歧视性差异：来源于不同文化及社会阶层的学生间存在差异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学校教育中，应当积极促进各方对差异的尊重，而努力避免将差异扩大为具有社会歧视性的差异化对待；
4. 机会平等：使不同社会背景的学生享有平等的发展条件和发展机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指标 | 权重 | 评估层次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条件指标 | 学校是否在校内开展了旨在促进来自不同区域学生间的相互理解及文化融合的活动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在校内开展了旨在促进来自不同社会阶层学生间的相互理解及社会融合的活动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在学校管理过程中是否注意避免带有社会歧视性质的管理措施，如差异性收费、差异性着装等差异性管理措施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针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情况，提供特别机会和特殊帮助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能否在班级设置上，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随时入学的需要，同时保证班额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范围内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采取措施，保障师生的健康和安全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结果指标 | 农民工随迁子女对学校的喜欢和接纳程度 |  | 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本地学校、教师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接纳程度 |  | 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本地学生及农民工随迁子女的转学率 |  | 学校 | 统计数据 |  |
|  | 本地学生及农民工随迁子女家长的投诉率 |  | 学校、家长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  | 每学期学生在各类评比中获奖的比例：其中农民工随迁子女的获奖比例 |  | 学校、学生、家长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维度3：发展平等

入学平等及过程平等的最终目的是使随迁子女实现与本地学生相同的发展平等，包括：

1. 教学设备及设施的配置及使用：学校应保障教学设备及设施能够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配置，并使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平等使用；
2. 课程设置及师资配备：学校应保障教学课程按照课程标准开设，并安排应有的师资力量；
3. 教师素质及能力提高：学校应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配备师资，并注重教师能力的提高；
4. 学生发展：学校通过努力，使全体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发展，同时使随迁子女得到同等的发展；
5. 家长参与及评价：学生的发展除通过学校的相关评价外，家长对于学生发展状况的认可也是重要方面。学校应将家长参与及评价作为学生发展评价的重要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指标 | 权重 | 评估层次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条件指标 | 学校是否达到了教育行政部门所要求的教学设备及设施的有效配备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按照课程计划开设了所有课程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教师持有教师职业资格认证的比例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 各类课程是否均有相应的师资保障 |  | 学校 | 问卷调查 |  |
|  | 教师队伍是否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 教师中的专任教师比例是否达到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 教师中的专任教师职称比例是否达到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 教师中的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比例是否达到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 教师是否有参加在职培训及教科研的机会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关注教师的工作压力，合理配置教师工作量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注重师资结构的合理性，尤其是青年教师在全体教师中的比例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建立了学生学业成绩的监测措施 |  | 学校、教师 | 问卷调查 |  |
| 结果指标 | 学校的毕业生合格率；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毕业生合格率 |  | 学校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  | 学校的毕业生升学率：其中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毕业升学率 |  | 学校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  | 学生期末考试合格率：其中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期末考试合格率 |  | 学校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  | 学生的体育合格率：其中农民工随迁子女的体育合格率 |  | 学校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  | 学生近视率：其中农民工随迁子女的近视率 |  | 学校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  | 学校体育设施的达标率 |  | 学校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  | 集体性食物中毒及传染病爆发情况 |  | 学校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  | 学校活动中的责任事故发生情况 |  | 学校 | 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
|  | 学校能否关注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出地所使用的教材与本校采用教材的差别，并有针对性地采取补救措施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能否关注新入校农民工随迁子女已接受课程的教学进度，并有针对性地采取补救措施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教师能否针对不同学生的学习状况，给予个别的学业指导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是否考虑到农民工随迁子女的特殊情况，而在教学过程中适应于学生状况，对教材内容及教学要求进行修改（如教学中对学生运用互联网搜集资料等的要求）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每学期召开家长会的次数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教师每学期进行家访的次数 |  | 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建立了经常性的家校联络渠道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重视并保障学生家长对学校管理、学校教学的参与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积极采纳学生家长对学校提出的合理建议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学校是否建立了相关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组织及制度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学习兴趣与课堂表现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
|  |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长对学校和班级活动的参与兴趣和参与程度 |  |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问卷调查 |  |